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黃珮綾

黃秋萍

張國龍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陳爾威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施志遠律師

王少輔律師

複 代理人 謝昀潔律師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詹超宇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葉禮榕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留秋涼

訴訟代理人 廖郁晴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

01 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十五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05 法官 陳杰正

06 法官 吳若萍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陳嫻舒